

郟县审计局

# 审计报告

郟审投报〔2020〕73号

被审计单位：郟县堂街镇人民政府

审计项目：郟县堂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一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邾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对邾县堂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一标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调查和追溯。邾县堂街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邾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邾县堂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一标段由邾县堂街镇人民政府负责招标实施，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进行公开招标。中标施工单位为河南昌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价款为 3243500.76 元。监理单位为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邾县堂街镇李世和庄村内。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石砌护坡，新建暗河，12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15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太阳能路灯等。完工后邾县堂街镇人民政府、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昌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本次审计主要是对该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进行审计，邾县堂街镇人民政府报审邾县堂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566844.00 元，邾县审计局委托天津亨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结算价款进行了审核，审减结算价款 70945.80 元。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郟县堂街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郟县堂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一标段建设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工程基本履行了国家相关规定，但通过审计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70945.80 元

经审计，郟县堂街镇人民政府本次报审堂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一标段竣工结算价款 3566844.00 元，其中多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0945.80 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的规定，多计的 70945.80 元竣工结算价款予以审减。

## 四、审计建议

（一）建设施工单位依照相关计价规范据实结算资金，避免多计高估价款的行为发生。

(二) 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学习，加强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长期发挥应有的效益。

